

合同编号: X2026-083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财政厅、民政厅及统计局等厅局
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69

包段名称: 采购包6 统计局综合数据平台运维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大街万铭公馆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10

乙方（供应商）：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甲一号楼 17-19 层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59831197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统计局综合数据平台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财政厅、民政厅及统计局等厅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269）（包 6 统计局综合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行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标的是内蒙古统计综合数据平台（包括工作库、内网发布库、外网发布库）和利用该平台一键生成大型统计资料（如统计年鉴等）。服务范围包括系统日常维护与监测、数据运维服务、其他运维服务等。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系统日常维护与监测		
1.1	系统维护	根据政府信息化项目要求每月进行一次运行巡检，并同时 进行服务器优化。重大活动（如两会）加大维护力度，进行重点保障，并有详细的	根据政府信息化项目要求每月进行一次运行巡检，并同时 进行服务器优化。重大活动（如两会）加大维护力度，进行重点保障，并有详细的运维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项目经理级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甲方需求能得到及时

		运维服务内容和服 务方式。	准确的反馈。 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2	系统安全维护	对系统进行性能调 优、系统诊断、安全 事件的监控、管理与 分析。	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安全 事件的监控、管理与分析。根据安全事 件、告警记录及安全部门提供的检测报 告等及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良好地运行。
1.3	重点时期保障	在国家重要节日、重 达活动等敏感时期， 提供技术人员专项 值守及强化安全保 障措施。	在国家重要节日、重达活动等敏感时 期，提供技术人员专项值守及强化安全 保障措施。
2	数据运维服务		
2.1	入库模板管理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 提出的方案制定入 库模板，依据各专业 统计制度的变化进 行相应的调整和更 新。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提出的方案制定入 库模板，依据各专业统计制度的变化进 行相应的调整和更新。由系统管理人员 根据报表制度，在 excel 中制作报表模 板样式，标记 6 个维度的位置及数据内 容、备注，定义模板内指标间的逻辑校 验公式，定义系统数据检查规则，与数 据库中数据进行对比，包括重复检查、 时间类型关系检查、摆动比率检查。

2.2	指标体系的优化	在运维期内,持续优化并完善指标体系	在运维期内,持续优化并完善指标体系:若专业统计制度新增统计指标,需同步纳入指标体系;对已停用、不再更新的指标,及时予以清理或替换;对指标名称、统计口径发生调整的,及时完成修订更新。通过对常用指标开展新增、删除、修改等优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指标体系,提升各数据库指标体系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更好支撑用户数据查询与使用需求。
2.3	统计产品制作	包括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快速查询报表制作等统计产品。	
2.3.1	统计年鉴制作	满足统计局工作人员一键下载PDF版年鉴,确保年鉴表数据与数据库内数据一致,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在年度数据(包含各专业和部门数据)加载入库的基础上,适应当年年鉴版式需求,依托一键办公功能,完成整套年鉴PDF和EXECL版制作,满足统计局工作人员一键下载PDF版年鉴。根据甲方需求,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提供年鉴的数据入库、表式制作和修改、格式调整、数据校对等相关服务,确保年鉴表数据与数据库内数据一致,按照双方约定时

			同完成。
2.3.2	统计月报制作	并统计局要求时间生成月报。	在月、季度数据（含部门数据）入库的基础上，依托一键办公功能，每月 28 日左右提供统计月报的制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月、季度数据的入库、表式和格式调整、数据校对等相关服务，并按约定时间生成月报。
2.3.3	《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制作	按照统计局要求完成《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制作。满足统计局一键下载 PDF 版《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	在进度数据（含部门数据）入库的基础上，依托一键办公功能，每年 4 月底左右完成《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制作。满足统计局一键下载 PDF 版《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根据统计局需求，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的数据入库、表式制作和修改、格式调整、数据校对等相关服务，确保《统计领导干部数据要情手册》表数据与数据库内数据一致。
2.3.4	快速查询报表制作	完善内、外网发布库年度数据快速查询功能。	完善内、外网发布库年度数据快速查询功能。根据甲方需求，新增自定义的快速查询报表制作，例如关于高质量、三新经济专题的快速查询报表制作。包括报表模板制作、格式调整、远程更新等

			内容。服务需求同统计年鉴制作。
2.3.5	外部数据接口适配	确保与文件柜接口畅通,实现文件柜数据自动加载入库。	确保与文件柜接口畅通,采用定时任务和手工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文件柜数据自动加载入库。每月15号到月底不定期的对数据的采集情况进行校对,分析数据采集失败的原因,并进行修改,对不适配数据主动联系统计局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和处理,直至数据全部入库为止。
2.4	其他栏目更新	按照统计局需求及时更新出版物和栏目等内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或统计局需求,对内蒙古综合统计平台工作库、内网发布库和外网发布库三个库出版物进行更新。数据入库12小时内完成可视化产品的运维更新。完成专题分析中各专题的运维更新。对统计局需要增设的栏目,配合在工作库、内网发布库和外网发布库三个库里设立完成。
2.5	数据备份	按要求完成数据备份。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测试和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并进行数据恢复,确保平台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	其他运维		
3.1	外部数据采集并更新		

3.1.1	全国及其他省数据的更新维护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包含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全国及其他 30 个省市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保证数据来源权威、合法。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包含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全国及其他 30 个省市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保证数据来源权威、合法。数据内容包含以下内容：分省月度提供全国及 30 个省市的主要月度经济数据。指标涉及价格指数、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国内贸易等。更新时间为月后 15 天至月底不间断更新上月数据。分省季度提供全国及 30 个省市的主要季度经济数据和区域排名。指标涉及 GDP、建筑业、人民生活、农业、价格指数、国内贸易等。更新时间为季后 20 天左右开始更新上季数据。分省年度提供全国及 30 个省市的宏观经济等各类统计数据，将各地区按照一些共性指标进行分类展示，包括 GDP、人口、就业人员、工业、城镇居民收入与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CPI、PPI、财政收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建筑业总产值、货运量、客运量、城市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情况等。
3.1.2	全国省会城市及主要地级城市数据的更新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国省会城市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国省会城市及主要地级市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宏观

	和维护	及主要地级市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宏观经济数据。	经济数据，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就业人员、人口、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金融、工业等多方面的数据，并按月、季、年提供更新。
3.2	基础环境适配	按要求完成系统迁移并完成适配。	为确保应用从本地服务器迁至云环境，需先规划迁移方案，于云上搭建匹配的运行环境，完成应用迁移与适配改造，并严格执行联调测试，全方位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3.3	数据迁移	完成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运维服务聚焦两类核心场景： 一是支撑服务器架构向云环境升级或部署变更，将数据从本地安全迁移至云服务器，保障数据完整与业务平稳过渡；二是配合基础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等高危运维操作，通过临时迁移方案与应急切换机制，确保维护期间数据安全与系统功能持续在线，筑牢业务连续性防线。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简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3. 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并按照统计局要求利用一键办公功能映射打散统计数据，准确匹配完成统计图、统计表、统计资料等内容的制作。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非驻场工程师应在需要时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并做好资料梳理、收集、归档工作，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供装订成册的运维报告。

4.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5. 人员岗位配置

角色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工作 岗位数	参与服务 人数	服务级别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现场+远程	1 人	1 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人员	远程协助及必要的驻场保障	现场+远程	1 人	1 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人员	驻场服务	驻场+远程	1 人	1 人	5×8 小时现场值守；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四）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

包含 1 名驻场工程师，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提供联系方式。项目团队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全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五）人员更换要求



1. 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技术支持

除驻场服务外，提供多种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升级调优、应急演练、培训、操作手册编写等技术支持工作。按照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和自治区统计局的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系统培训。非驻场人员应按照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和自治区统计局的需求，随时达到现场进行解答技术问题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配合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和自治区统计局开展汇报演示，负责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的演示操作。

（七）故障响应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交故障报告	1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交故障报告	1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5分钟内响应， 1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	2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5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	2小时以内

（八）服务交付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每周运维报告、每月运维报告、每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总结，以及应急响应报告，问题处置报告等内容。

（九）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5%的合同标的金额。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统计综合数据平台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十二）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十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2027 年 7 月 12 日，周期1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付宁 联系方式：18811399392。

成员：桂丽霞 联系方式：18289772148。

成员：邱 凯 联系方式：13554411066。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按照甲方招（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赵 燕 联系方式：15335569090。

乙方联系人：朱礼智 联系方式：18062038519。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标准：平台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同中约定的用户需求及功能要求，系统正常运行，性能稳定。

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以百分制计算，主要内容包括：1. 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 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详见附件1 软件运维服务考核表）。考核评价以得分方式开展，以项目尾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60%）为基准，90分以上支付项目全额尾款；80-89分支付项目尾款90%；70-79分支付项目尾款80%；60-69分支付项目尾款70%；低于59分扣除全部项目尾款。最终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 人民币¥175000元(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70000元, 大写柒万元整。

第二期: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 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 考核评价结果 90 分以上, 支付项目全额尾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60%, 人民币¥105000元, 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2. 考核评价结果 80-89 分, 支付项目尾款的 90%, 即合同总金额的 60%*90%, 人民币¥94500元, 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3. 考核评价结果 70-79 分, 支付项目尾款的 80%, 即合同总金额的 60%*80%, , 人民币¥84000元, 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4. 考核评价结果 60-69 分, 支付项目尾款的 70%, 即合同总金额的 60%*70%, , 人民币¥73500元, 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5. 考核评价结果低于 59 分及以下, 扣除全部项目尾款。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行号 326)

账 号: 01090326500120109226428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

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

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表 1：软件运维服务考核表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7.13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7.13

附表 1: 软件运维服务考核表

软件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日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评 价 标 准	分值	考核 得分
组织 管理 (20 分)	计划 组织	方案设 计	整体服务方案明确、可行, 服务资源配置合理, 服务流程明确。	5	
	合同 管理	档案管 理的完 整性	档案管理是否有效完整, 相关记录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5	
		合同履 约情况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履约合同内所涉及的所有条款。	10	
服务 过程 (37 分)	人员 管理	出勤管 理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不得擅自离岗。驻场人员 1 天及以上假期需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 非驻场技术人员 3 天以上假期需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 (若无驻场人员得满分)。	4	
		人员保 证	运维团队离岗离职须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取得同意, 经同意后三日之内替换人员必须到岗, 且为同等级以上技术资质人员。	3	
			团队人数满足投标文件承诺人数和人员安排。	3	
	工作	保密协	运维团队与大数据中心签署保密承诺书。	3	

	保密	议签署	乙方与大数据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3	
		离职 (离 岗) 安 全管理	离职(离岗)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资料信息带走或者透露给他人,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及系统的用户名密码、门禁密码、网络安全配置策略、系统数据等、离岗交接等。	3	
	分工 及 资 质	团队职 责	提供项目一线团队评价人员名单分工和资质(提供复印件)。	3	
			提供项目二线团队评价人员名单分工和资质(提供复印件)。	3	
		资质要 求	提供运维团队所在公司投标时相关资质(提供复印件)。	3	
	服务 满 意 度	数据资 源管理 服务满 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企业支撑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等工作的满意程度。	3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的满意程度。	3	
		甲方 满意度	甲方对服务项目的满意程度。	3	
	应用 系统 运维	定期报 告	定期上报月报, 年报。(月报、年报上报时间: 下月第三个工作日前)	3	
		事件报	系统运行期间发生的相关事件, 须提交事	3	

(43分)		告	件报告或说明。		
	日常工作	日常巡检	检查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数据传输（同步）运行情况，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3	
		重保巡检	重要节假日检查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数据传输运行情况，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3	
		故障处理	对各种数据库、应用系统相关软件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形成文档，同时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5	
	运维项目管理	进度控制	对应用系统实现接口开发、功能提升、新功能部署、BUG 升级、漏洞补丁，满足质量要求和预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5	
	应用系统安全	等保测评整改	配合做好等保测评整改工作，最长整改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	3	
		密码测评整改	配合做好密码测评整改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漏洞整改	配合做好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整改工作，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漏洞整改工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5	
		备份策略	制订本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策略，并且有执行性。	5	
			对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本地备份并按照备份		



			策略执行，更新频率一天一次。		
		应急响应	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1 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相关服务，发生影响广泛的网络安全事故时，30 分钟内提供应急响应相关服务，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及时、安全、稳妥排除故障及隐患。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得分总计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					
考核方(签字)：					

5199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大街万铭公馆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甲一号楼 17-19 层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财政厅、民政厅及统计局等厅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269）（包6统计局综合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7月13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共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漏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知识产权

（一）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

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

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 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保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 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 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十二) 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30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30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

内部文件
51991

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如果披露方确认, 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 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 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 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 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签署：

签订日期：

签订地：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NGW-20260713-005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符兴斌 职务： 总经理

被授权人： 刘伟光 职务： 高级副总经理

授权人作为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事项经过了决策审批后，有权代表公司与其他主体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相关事项经过了决策审批后，代表公司签署如下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方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合同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综合数据平台运维-2026年7月-运维

合同金额： 175,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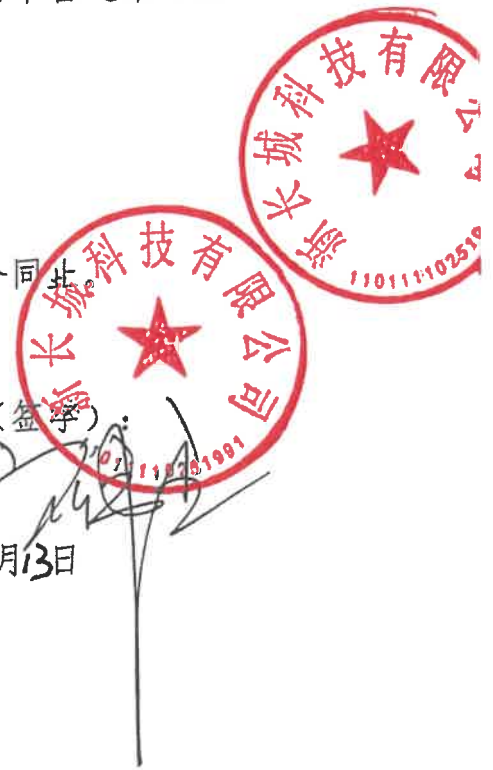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署完成以上项目相关合同止

授 权 人（签字）： 符兴斌

被授权人（签字）： 刘伟光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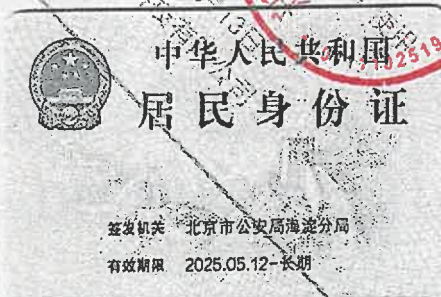


0254

0254

0254

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